2025年秋季及2026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

计划-蔬菜、干货、调料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中心学校

乙方（供货人）：西安宇隆泽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价格说明：

合同总价为 301250.51 ，最终以结算价为准。双方约定此次折扣率为96%。甲乙双方结算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二、结算方式：(据实结算)

转账；甲方根据实际用量，凭定价单和验收单，采用支票或转帐的形式结算，每月的 15 日前支付上月的费用（节假日顺延），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提供与当月结算价格等额的正规发票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四）支付方式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，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。

三、供货地点与服务期：

（一）供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。

（二）服务期：合同时间履行期限 1 学年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因预算调整或者需求变更、或多次出现配送原材料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教育局、学校等管理部门要求等情况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，本合同终止。

四、服务基本要求

（一）一般供货要求：由甲方指定配送时间及地点，遇法定节假日协商解决。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（例如包装严重变形、破损、食品污染、变异等）、发现的破损、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。

（二）紧急供货要求：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，乙方须在3个小时内将原材料配送到位，所送食材必须达到甲方要求，如有三次不在规定时间送达或所送食材达不到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三）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、数量要求准时送货，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，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，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。

（四）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，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，经双方协商后方可中止本合同。

（五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等规定，提供有关的证

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，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，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。乙方要保证产品质量稳定，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，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，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，发生的食品质量问题、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（六）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，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，无霉斑、鼠迹、苍蝇、蟑螂，不得存放有毒、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，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。

（七）未明确的技术指标，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（一）乙方应严格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，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，甲方除全部退货外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1、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，对人体健康有害的；

2、含有毒、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，对人体健康有害的；

3、超过保质期限的。

（二）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，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

验或检测机构检验、注册、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。

（三）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（四）产品的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。

六、服务承诺：

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，直接与甲方沟通，负责每批次供货现场的监督和协调工作，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，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，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第七条：双方权利及义务

(一)甲方权利及义务

1.乙方按要求把货物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办理相关的入库手续，对不合格的货物，由双方协商，按达成的协议处理。

2.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应配送的货物质量，单价等进行考核和重新评估，乙方应积极配合。

3.甲方要求配送的食品材料费用由乙方先垫付30天，甲方最迟不超过50天付清。

(二)乙方权利及义务

1.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2.乙方接到甲方的正式采购订单后必须及时备货，并于第二天保质保量按时送给甲方，不得延误。

3.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，对其供应配送的货物及采购渠道，过程严把质量关，如出现腐败，变质等情况，甲方有权利拒收乙方所配送的货物。

八、验收

（一）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：根据采购单的具体要求，对所购食材进行清点、外观检查以及对食材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，并逐项记录。检测结束后，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。对未能通过验收的，一律退货、更换直至验收合格。

（二）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，发生的食品质量问题、安全问题

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（四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（盖章）	乙 方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：	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：
电话：17792216221	电话：19232952916
日期：2025年8月30日	日期：2025年8月30日